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安鹏印刷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3-20、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泽）处字〔2021〕8-25、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泽）处字〔2021〕8-25、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8号

当事人：江门安鹏印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PT09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3号（车间四）

法定代表人：巫玉娥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19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3号（车间四）。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安俊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DXWA46) 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9号

当事人：江门市爱长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M9P80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碧桂园观澜一街1座303

法定代表人：何新玉

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碧桂园观澜一街1座303。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



为居民住房，没有用于经营用途。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彩华婷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XYUX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商业广场5号楼12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朱天陆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1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商业广场5号楼127号商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



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为虚假地址（因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商业广场5号楼126号商铺已是该处最大编号商铺，不存在5号楼127号商铺）。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皇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FBEF0J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新一区二巷22号

法定代表人：尹楚杰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新一区二巷22号。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2号

当事人：江门市东广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KM6P9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区潮洋里三巷1号铺

法定代表人：廖启红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区潮洋里三巷1号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他人居住，不作经营用途。当事人已具



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来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T5H8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商业广场2号楼12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黎连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商业广场2号楼126号商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8月20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

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亮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XRJ5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金泽路28号1座122铺

法定代表人：刘强强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1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金泽路28号1座122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LRQFX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安泽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邹国明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5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安泽路18号。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新会区大泽镇神墨教育信息咨询中心（经营者：

龚韶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2C1T27Y）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江门市群泰科技有限公司大泽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JT5R7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村对面水横沙东

法定代表人：梁品明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村对面水横沙东。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新会区大泽镇豪祺轩古典家具厂（经营者：李方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678800257) 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北洋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7号

当事人：江门市锐步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HR52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委会上冲

法定代表人：熊定锋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委会上冲。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户注销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圣宝隆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3871823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李贤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4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新会区大泽镇梦阳古典家具一店（经营者：尹怀明，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0M4365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局公告栏、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19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尊通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5TTD4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竹园村路口2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印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竹园村路口2号。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江门松香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HKCU8T)。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同泰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KLTWXX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龙村东3巷10号106

法定代表人：胡明锋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龙村东3巷10号106。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博诚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4265892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旧墟背

法定代表人：梁基旺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7月1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旧墟背。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新会区大泽镇金诺五金厂（经营者：陆东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5MA529KTW8P) 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万丰构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2000015326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

法定代表人：林健成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4年4月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连续三年以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分别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江门市新会区永隆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646270XG）经营。当

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3号

当事人：江门市亚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FRR76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新一区二巷22号

法定代表人：尹楚杰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新一区二巷22号。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4号

当事人：江门市耀颂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RYWX8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创利来工业区南侨新城113号铺

法定代表人：宋庆柔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创利来工业区南侨新城113号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8月20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3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新会区大泽镇小任早餐店（经营者：

李丽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4UT50L）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1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5号

当事人：江门市义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36208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双飞山

法定代表人：温建新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9年6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双飞山。但至2021年4月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新会区大泽镇荣建轩古典家具厂（经营者：黄荣德，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2440705L60218370N）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2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泽）处字〔2021〕27号

当事人：江门新会名洋中医理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J3J42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凌溪村12巷7之2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超锋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2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4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凌溪村12巷7之2号铺。但至2021年4月2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1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新会区盈润保健中心（经营者：王秀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5MA560HR42W) 经营。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泽）听告字〔2021〕2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